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 5,023,604.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划扣金额<br>(元)  | 账户余额<br>(元) | 账户性质   | 执行<br>法院    |
|------------------|---------------------|-----------|--------------|-------------|--------|-------------|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 63***8932 | 5,023,604.29 | 8,191.43    | 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与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2025 年 8 月公司得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沪 0115 民初 87856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尚欠原告平安租赁剩余未付租金 33,535,866.1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经开庭审议最终各方达成调解。

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

制划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 5,023,604.29 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31.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 6,057.18 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46.84%；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止付状态金额 5,182.60 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40.08%。二者合计金额 11,239.78 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比例为 86.92%。

3、目前，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此外，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